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
9樓

承辦人：許郁屏

電話：(02)27527286 #12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ping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500009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0000949A00_ATTCH13. pdf、0000949A00_ATTCH14. 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知有關114年度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代付「全民健康保險週日及國定假日輕急症中心（UCC）試辦計畫」之人力費用免納所得稅案之後續作業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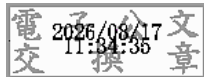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5年8月6日健保醫字第1150663427號書函副本辦理（如附件一）。
- 二、旨揭UCC費用中，醫事人員取得之人力費用倘屬醫療院所代收代付性質，且醫療院所收付間無差額者，該人力費用不視為醫療院所之收入，免納院所所得稅。健保署已完成114年度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扣繳憑單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」之資料更正作業。
- 三、上開更正後之電子檔案，已於115年7月30日上傳至「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（VPN）」，可自行下載查詢。
- 四、至醫事人員個人所得部分，仍依財政部115年6月11日台財

稅字第11500556990號函釋辦理（如附件二），本會將持續
關注後續動態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、各專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陳 相 國

裝

訂

線

